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调查表

烟台鲁东（环验）字（Y2018）第 012 号

项目名称：招远市必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现代农业休闲观光基地项目
委托单位：招远市必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

承 担 单 位：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总 经 理：曹志余

技 术 负 责 人：曹志余

质 量 负 责 人：邵杰

项 目 负 责 人：石文

报 告 编 写 人：岳飞飞

报 告 审 核 人：石文

报 告 批 准 人：石文

单位名称：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电 话：0535-8138036

传 真：0535-8138036

邮 编：265400

地 址：招远市开发区滕家村

目 录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1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3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5
表 4 工程概况.....	6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1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14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16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18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22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23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 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 件

附件 1 环评结论与建议

附件 2 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3 委托书

附件 4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附件 5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资质文件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招远市必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现代农业休闲观光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		招远市必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朱辉	联系人	朱辉	
通信地址		招远市玲珑镇欧家乔村西北			
联系电话		15114983508	邮编	265400	
建设地点		招远市玲珑镇欧家乔村西北			
建设性质		新建（补办环评）	行业类别	旅游管理服务 L7272	
环境影响报告名称		招远市必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现代农业休闲观光基地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山东海岳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招远市环境保护局	文号	招环报告表 [2017]16号	时间 2017.5.3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26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30	概算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3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29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93%
设计建设规模	<p>项目租赁土地总面积 100 亩，其中含有租赁房屋，693 平方米，冬季为滑雪设备存放大厅，夏季为农业接待大厅。办公、附属及其他区域占地面积 2 亩，停车场占地面积 3 亩，其他区域（包括道路、绿化等）5 亩。花草、蔬菜、水果种植区占地面积 90 亩，花草、蔬菜、水果种植区包括内容梦幻花海区、有机蔬菜种植、奇珍异果种植区、鲜果食坊区、无土栽培区、仅为夏季使用的无动力坡道（滑草场）。</p>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16 年

<p>实际建设规模</p>	<p>项目分期建设，项目租赁土地总面积74亩，其中含有租赁房屋，693平方米，冬季为滑雪设备存放大厅。办公、附属及其他区域占地面积1.5亩，停车场占地面积3亩，其他区域（包括道路、绿化等）5亩。</p> <p>本次只建设滑雪场，滑雪场占地25亩，仅为冬季使用，夏季种草。</p>	<p>建设项目完工日期</p>	<p>2017年12月</p>
<p>项目建设过程简述</p>	<p>现代农业休闲观光旅游是旅游休闲与农业有机结合的一种综合性旅游，它是乡村旅游发展的一种新模式。招远市必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开始建设建设现代农业休闲观光基地项目。</p> <p>招远市必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未编制、报批环评文件的情况下建设了本项目办公及附属区、停车场及其他绿化区域、仓库等，并安装滑雪场设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33号）及招远市环境保护局的要求，本项目需补办环评手续。因此，2017年3月，招远市必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海岳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招远市必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现代农业休闲观光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7年5月3日，招远市环境保护局以招环报告表[2017]16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p> <p>项目租赁土地总面积为100亩，花草、蔬菜、水果种植区占地面积90亩，花草、蔬菜、水果种植区包括内容梦幻花海区、有机蔬菜种植、奇珍异果种植区、鲜果食坊区、无土栽培区、仅为夏季使用的无动力坡道（滑草场）。</p> <p>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本次只针对滑雪场进行验收。</p> <p>该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9万元。</p> <p>项目劳动定员8人，实行轮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每年工作50天。</p>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 查 范 围	<p>1. 生态环境：项目临时占地及永久占地区域；</p> <p>2. 大气环境：项目占地区域及周边环境敏感点；</p> <p>3. 声环境：项目区边界外 200m 范围以内及周围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p>									
调 查 因 子	<p>1. 生态环境：项目施工、运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p> <p>2. 大气环境：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p> <p>3. 声环境：等效连续 A 声级；</p> <p>4. 项目生活采用旱厕，定期清挖做农肥。</p>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p>该项目位于招远市玲珑镇欧家乔村西北。据调查，项目周围 1km 范围内无国防、军事、通信，项目所在地 500 米内环境敏感点除罗山自然保护区及欧家乔村外无环境敏感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本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敏感目标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对厂址方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与本项目相对距离 (m)</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罗山自然保护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欧家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东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30</td> </tr> </tbody> </table>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与本项目相对距离 (m)	罗山自然保护区	北	100	欧家乔	东南	430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与本项目相对距离 (m)								
罗山自然保护区	北	100								
欧家乔	东南	430								



图 2-1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示意图

调查重点

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等，其中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主要调查施工期环保措施、化粪池建设情况；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调查生态恢复措施的落实情况和效果。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1.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2.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本项目生活废水采用旱厕，定期清挖做农肥。因此，企业无需申请废水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排放废气中无有组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需申请废气总量控制指标。</p>

表 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招远市必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现代农业休闲观光基地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招远市玲珑镇欧家夼村西北。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1、项目工程内容

项目分期建设，项目租赁土地总面积 74 亩，其中含有租赁房屋，693 平方米，冬季为滑雪设备存放大厅。办公、附属及其他区域占地面积 1.5 亩，停车场占地面积 3 亩，其他区域（包括道路、绿化等）5 亩。

本次只建设滑雪场，滑雪场占地 25 亩，仅为冬季使用，夏季种草，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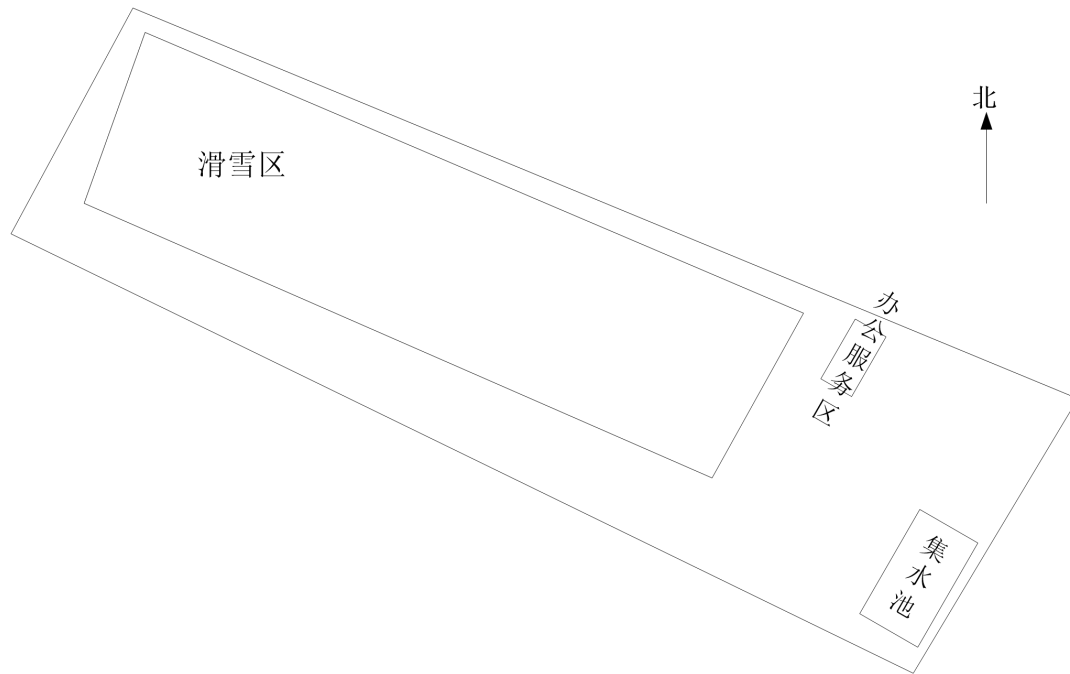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平面布置图

本次验收项目工程内容见表 4-1。

表 4-1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占地面积	备注
主体工程	滑雪场		25 亩	冬季“冰雪世界:包括滑雪场人员配备、培训。主要包括滑雪场、造雪系统、滑雪场泵站；蓄水池；安全网杆、雪场灯光、监控及广播系统布局设计等内容
	办公、附属及其他区	办公附属区	1.5 亩	接待大厅为前来旅游的游客提供休息、服务及其他综合类业务接待大厅建筑面积为 658 m ² （分为接待区、休息区、办公室、会议室、卫

	域		生间等区域)；配电室、水泵房建筑面积 35m ²
		停车场	3 亩
		其他区域 (包括道路、绿化等)	5 亩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排水	生活污水采用旱厕，定期清挖做农肥，滑雪场融水属清净下水，排入附近沟渠	
	供电	市政供电	

表 4-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实际数量 (台/套)
1	单级离心泵	2 (1 备用)
2	造雪机	3
3	雪地魔毯	1
4	雪道照明	10
5	滑雪标配器具	300 副/套
6	变压器及配套设备	1

2、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用水为地下水取水。

(2)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方式。生活污水采用旱厕，定期清挖做农肥，滑雪场融水属清净下水，排入附近沟渠，雨水排入附近沟渠。

(3) 供电

项目用电引自市政供电管网。

3、项目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占地面积 100 亩。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4、环保设施及投资明细

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3%。工程环保设施及投资一览表见表 4-3。

表 4-3 工程环保设施及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设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	化粪池	8
2	固体废物	垃圾箱	1
3	生态	绿化	20
合计			29

5、项目工艺流程

施工期、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如图 4-1、4-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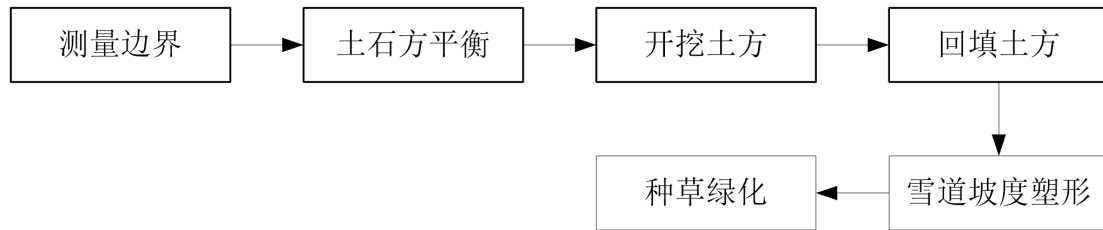


图 4-1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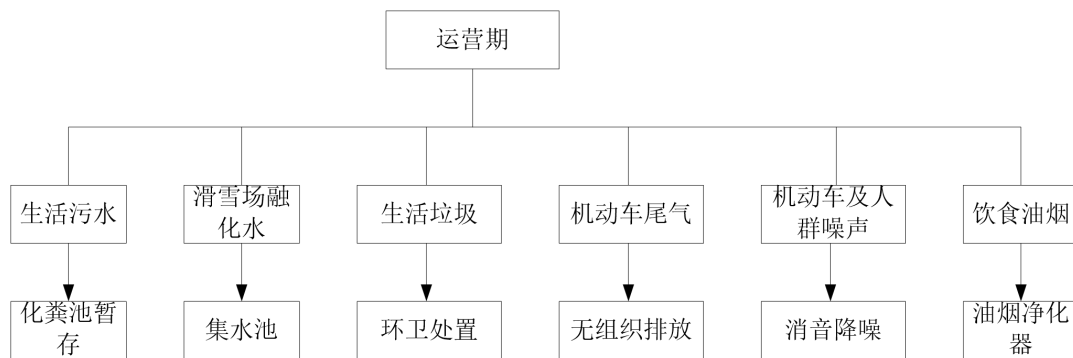


图 4-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框图

6、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主要环境问题

施工期

(1) 废气

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是场地平整形成的裸露地表、地基开挖、回填、散装物料堆放的扬尘，运输车辆行驶引起的扬尘、排放的尾气。

(2) 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于施工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施工机械噪声

主要来自于施工现场使用的各类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这些施工机械包括装卸汽车、挖掘机、推土机、混凝土振捣器等。在施工过程中，运输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会产生交通噪声，特别是重型汽车运行中产生的噪声辐射强度较高。因各类运输车辆频繁行驶在施工工地，其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交通噪声影响。

(3) 废水

施工建设项目中，生产废水主要是含泥沙废水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4) 固体废物

施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施工垃圾、生活垃圾。

(5) 生态影响

工程施工占地、开挖、填筑、物料堆放、临时建筑等施工活动将对项目区及周边的土地、植被以及动物栖息地造成一定的影响和破坏，使局部地区表土失去防冲固土能力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营运期

(1)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项目区内行驶的汽车产生的汽车尾气和颗粒物，以及游客活动产生的少量颗粒物。

(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游客和项目区职工产生的生活废水。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道路上汽车行驶过程中噪声和项目区内游客活动产生的社会活动噪声。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游客和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二、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

(1) 环境空气

a、加强管理，文明施工；

b、临时堆放的土石方、砂料场及临时道路等必要时洒水，挖方尽早清运回填。

(2) 废水

- a、施工废水经简易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 b、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收集后用作农肥。

(3) 噪声

- a、采用先进、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并加强管理和维护；
- b、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使用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同时避免集中使用大量的噪声机械设备。

(4) 固废

- a、工程弃土和建筑垃圾用于平整场地或填坑等，妥善弃置消纳。
- b、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 生态环境

在工程场地内，确定适宜的建筑土方临时堆存点，挖取的土方尽量作到及时回填，并避免雨天挖、填土方作业，以减轻水土流失；在晴天干燥等扬尘容易形成的天气条件下进行挖、填方作业时，可适当洒水作业。在工程场地内堆置的弃土、弃渣也可适量洒水，防止扬尘。

营运期

(1) 废气

加强车辆管理，加强绿化，降低汽车尾气对环境的影响；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降低扬尘。

(2) 废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采用旱厕，定期清挖做农肥，滑雪场融水属清净下水，排入附近沟渠，雨水排入附近沟渠。

(3)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项目所在地周围边界种植绿化带；经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处理后的噪声再距离衰减、空气吸收后排放。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游客和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清运。

(5) 生态环境

本项目冬季为滑雪场，夏季种草，防止水土流失。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一、结论

1. 项目概况

招远市必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 2226 万元建设本项目，本项目招远市玲珑镇欧家乔村西北。根据其经营范围，按照《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 号文）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2013 年修正本））》规定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三十四项旅游业第二条“乡村旅游、生态旅游、森林旅游、工业旅游、体育旅游、红色旅游、民族风情游及其他旅游资源综合开发服务”项目，属于国家鼓励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2012-2012）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较好。

（2）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 类标准。

（3）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3. 营运期环境影响

（1）废气：进出车辆产生的机动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汽车尾气（NO_x、CO 及 THC）及土壤耕翻、混土播种、整地移苗栽植等环节产生扬尘。汽车尾气经无组织扩散后对本项目区影响较小。土壤耕翻、混土播种、整地移苗栽植等环节产生扬尘均为季节性产生，产生的粉尘经自由扩散后对外环境影响不大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外排废气对其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2）污水：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游客旅游、职工餐厅产生的生活污水，外排废水主要污染物 COD、SS、NH₃-N、动植物油，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堆肥；雪道融水属于清净下水经市政雨水管网外排。

（3）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游客旅游、职工餐厅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生

活垃圾（含餐饮垃圾）全部袋装化，定时收集，垃圾桶密封无渗漏，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活垃圾全部袋装化，定时收集，统一外运。经上述处理后固体废物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游客游览过程中产生社会生活噪声及进出车辆产生的噪声，冬季冰雪世界运行期噪声；源强约65dB(A)~80dB(A)。

职工日常生活、游客游览过程中产生社会生活噪声通过加强管理，禁止喧哗后对外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对于进出车辆噪声通过加强管理可有效减小噪声；对于冰雪世界中造雪机等设备通过选用合适的低噪声设备、加强日常维护，设备加装减震。

经过上述措施后游客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功能区标准，造雪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处理后预计本项目区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评价总结论：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招远市总体规划。在采纳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改进措施后，并在各种治理措施落实良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而论，招远市必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现代农业休闲观光基地项目建设可行。

三、 建议及要求

1. 坚持“三同时”制度，在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2. 应注意污水收集管道的防渗问题，防止污水下渗污染地下水，同时采取必要的节水措施。
3. 注重噪声削减措施，减少噪声。采用合理布局、水泵采用消声处理等确保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严禁夜间施工，施工不得在晚上十时至次日上午六时间进行，以减少噪声污染。夜间一定要施工，必须向环保部门申请，并经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5. 对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按照国家规定的方式进行储存、运输。

6. 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进行建设， 不准擅自变更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等。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等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报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批准。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p>审批文件要求：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的要求对施工前产生的废水、粉尘、噪声、固废采取合理的措施进行处理处置。</p> <p>环评要求：同审批文件。</p>	<p>已落实。</p> <p>施工期间避免雨季施工；合理规划施工范围，减少对地面的扰动和对植被的破坏，减轻项目施工产生的环境及生态影响。</p>	<p>针对环评要求进行较好落实，有效减缓了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p>
	<p>审批文件要求：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的要求对施工前产生的废水、粉尘、噪声、固废采取合理的措施进行处理处置。</p> <p>环评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管理，文明施工； 2、临时堆放的土石方、砂料场及临时道路等必要时洒水，挖方尽早清运回填。 3、施工废水经简易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4、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收集后用作农肥。 5、工程弃土和建筑垃圾用于平整场地或填坑等，妥善弃置消纳。 6、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 	<p>已落实。</p> <p>加强管理，文明施工；临时堆放的土石方、砂料场及临时道路洒水，挖方尽早清运回填。</p> <p>施工废水经简易沉淀池处理后回用。</p> <p>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收集后用作农肥。工程弃土和建筑垃圾用于平整场地或填坑等，妥善弃置消纳。</p>	<p>降低了施工扬尘影响，施工期间未发生噪声扰民</p>

		运处理。		
	社会影响	审批文件要求：无 环评要求：无	/	/
运营期	生态影响	审批文件要求：无。 环评要求：无。	/	/
	污染影响	审批文件要求：项目建成后，严格加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项目周边生态环境，少量餐饮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全部用于农田灌溉或施肥，严禁对外排放；对过往车辆与生活噪声进行管理，造雪机等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措施等，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生活垃圾袋装化，由环卫部门定时收集，统一外运。 环评要求： ①同审批文件	已落实。 项目未建设食堂，没有餐饮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暂存于化粪池，用于农田堆肥；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处置	针对审批文件和环评要求进行较好落实，有效地降低了环境影响
	社会影响	审批文件要求：无 环评要求：无	/	/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生态影响	<p>1、在工程场地内，确定适宜的建筑土方临时堆存点，挖取的土方尽量作到及时回填，并避免雨天挖、填土方作业，以减轻水土流失；</p> <p>2、在晴天干燥等扬尘容易形成的天气条件下进行挖、填方作业时，可适当洒水作业。在工程场地内堆置的弃土、弃渣也可适量洒水，防止扬尘。</p> <p>通过以上措施，减少了水土流失，没有对生态环境产生不良影响。</p>
	污染影响	<p>1、废气：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是场地平整形成的裸露地表、地基开挖、回填、散状物料堆放的扬尘，运输车辆行驶引起的扬尘、排放的尾气。</p> <p>2、噪声：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于施工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施工机械噪声主要来自于施工现场使用的各类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这些施工机械包括装卸汽车、挖掘机、推土机、混凝土振捣器等。在施工过程中，运输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会产生交通噪声，特别是重型汽车运行中产生的噪声辐射强度较高。因各类运输车辆频繁行驶在施工工地，其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交通噪声影响。</p> <p>3、废水：施工建设项目中，生产废水主要是含泥沙废水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p> <p>4、固体废物：施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施工垃圾、生活垃圾。通过走访附近居民，施工期间未造成噪声扰民。</p>
	社会影响	<p>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较好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在施工过程中没有因环境问题与当地居民发生争议，没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p>
运 营 期	生态影响	<p>滑雪场冬季使用，夏季种草。</p>
	污染影响	<p>①项目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p> <p>②加强车辆管理，加强绿化，降低汽车尾气对环境的影响；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降低扬尘；</p> <p>③采用低噪声设备；项目所在地周围边界种植绿化带；经隔声、</p>

		减震等降噪措施处理后的噪声再距离衰减、空气吸收后排放； ④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清运。
	社会影响	无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一、监测方案

项目污染源监测方案见表 8-1。

表 8-1 监测方案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 10 米范围内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噪声	东、西、南、北厂界各布 1 个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二、无组织废气

1、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复核审核。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2、监测项目、监测方法和监测仪器

监测项目、监测方法和监测仪器见表 8-2。

表 8-2 监测项目、监测方法和监测仪器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铝箔袋	0.04 mg/m ³
			气相色谱仪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崂应 2050 综合采样器	0.001mg/m ³
			电子天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崂应 2050 综合采样器	0.005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3、监测时间与监测频次

2018 年 01 月 24 日至 2018 年 01 月 25 日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4、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见表 8-3。

表 8-3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主导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18.01.24	08:00	-10.2	101.4	NW	2.4	5	2
	10:30	-8.4	101.3	NW	2.9	6	3
	14:00	-5.2	101.2	NW	3.5	6	3
2018.01.25	08:00	-11.5	101.5	NW	2.3	5	3
	10:30	-9.2	101.4	NW	2.8	6	3
	14:00	-6.3	101.3	NW	3.4	7	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4。

表 8-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完成日期	2018.01.27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mg/m ³)				
			厂界四周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18.01.24	08:00	非甲烷总烃	0.81	1.15	1.18	1.39	
	10:30		1.05	1.09	1.46	1.28	
	14:00		0.89	1.36	1.08	1.21	
2018.01.25	08:00		0.83	1.15	1.42	1.02	
	10:30		1.05	1.20	1.37	1.32	
	14:00		0.93	1.22	1.27	1.07	
2018.01.24	08:00	颗粒物	0.155	0.304	0.285	0.268	
	10:30		0.165	0.312	0.300	0.287	
	14:00		0.172	0.326	0.310	0.295	

2018.01.2 5	08:00	氮氧化物	0.150	0.296	0.279	0.262
	10:30		0.162	0.319	0.304	0.290
	14:00		0.178	0.335	0.317	0.303
2018.01.2 4	08:00		0.026	0.048	0.055	0.044
	10:30		0.026	0.052	0.048	0.060
	14:00		0.026	0.054	0.048	0.060
2018.01.2 5	08:00		0.025	0.042	0.044	0.053
	10:30		0.023	0.045	0.054	0.056
	14:00		0.025	0.048	0.044	0.049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区边界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 0.335mg/m³、0.060mg/m³ 和 1.46mg/m³，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1、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应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应持证上岗；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测量时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2、监测项目、监测方法和监测仪器

监测项目、监测方法和监测仪器见表 8-5。

表 8-5 监测项目、监测方法和监测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监测仪器	标准值
噪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60（昼间） 50（夜间）

3、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6。

表 8-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L _{eq} [dB（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2018.01.2 昼间	51.4	53.6	50.2	52.3

4	夜间	42.2	40.4	39.7	41.3
2018.01.2	昼间	51.2	53.4	50.1	52.4
5	夜间	42.1	40.2	39.6	41.2
备注		测量时间为正常工作时间；测点位于厂界外 1m 处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区边界第一天昼间噪声为 50.2~53.6dB（A），夜间噪声为 39.7~42.2dB（A）；第二天昼间噪声为 50.1~53.4dB（A），夜间噪声为 39.6~42.1dB（A）。监测两天项目区四边界昼间、夜间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p>1、环境卫生管理制度检查</p> <p>招远市必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环保管理程序，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同时建立了管理系统，并严格贯彻执行各项环保制度，公司针对环境的各项制度、文件建立了专门的环保档案，档案有专人负责管理。</p> <p>2、风险防范检查</p> <p>(1) 环境风险</p> <p>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是化粪池污水外溢，有可能导致地下水污染。</p> <p>(2) 风险防范措施</p> <p>通过采取如下措施可减小事故发生的风险：</p> <p>(1) 制订相应规章制度：制订安全、防火制度，各岗位操作规范，环境管理巡查制度等，严格落实各项防火、用电安全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安全教育，向项目区内人员传授消防灭火知识等。</p> <p>(2) 严格人员管理：人为因素往往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因此严格管理，做好人的工作是预防事故发生的重要环节。</p>
<p>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p> <p>公司没有设置环境监测机构，监测任务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p>
<p>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p> <p>环境影响报告中没有提出监测计划</p>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三同时”执行情况

2017年3月，招远市必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海岳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招远市必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现代农业休闲观光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7年5月3日，招远市环境保护局以招环报告表[2017]16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该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2、工程建设规模

项目分期建设，项目租赁土地总面积74亩，其中含有租赁房屋，693平方米，冬季为滑雪设备存放大厅。办公、附属及其他区域占地面积1.5亩，停车场占地面积3亩，其他区域（包括道路、绿化等）5亩。

本次只建设滑雪场，滑雪场占地25亩，仅为冬季使用，夏季种草。

3、废气监测结论

项目区边界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0.335mg/m³、0.060mg/m³和1.46mg/m³，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区边界第一天昼间噪声为50.2~53.6dB(A)，夜间噪声为39.7~42.2dB(A)；第二天昼间噪声为50.1~53.4dB(A)，夜间噪声为39.6~42.1dB(A)。监测两天项目区四边界昼间、夜间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5、固废产生、处理与综合利用情况

项目区设置有若干垃圾箱，对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统一清运处理。

二、建议

- 1、定期对化粪池检查并清理，防止污水外溢，污染地下水；
- 2、加强项目区及周边绿化带的维护与保养，保证足量的绿化面积，防止水土流失；

3、按时对项目区内的固体废物进行清运，配套的垃圾箱须做到日产日清，防止固废堆积产生臭气。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岳鹏飞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招远市必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现代农业休闲观光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招远市玲珑镇欧家乔村西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L7272 旅游管理服务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租赁土地总面积 100 亩，其中含有租赁房屋，693 平方米，冬季为滑雪设备存放大厅，夏季为农业接待大厅。办公、附属及其他区域占地面积 2 亩，停车场占地面积 3 亩，其他区域（包括道路、绿化等）5 亩。花草、蔬菜、水果种植区占地面积 90 亩，花草、蔬菜、水果种植区包括内容梦幻花海区、有机蔬菜种植、奇珍异果种植区、鲜果食坊区、无土栽培区、仅为夏季使用的无动力坡道（滑草场）。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分期建设，项目租赁土地总面积 74 亩，其中含有租赁房屋，693 平方米，冬季为滑雪设备存放大厅。办公、附属及其他区域占地面积 1.5 亩，停车场占地面积 3 亩，其他区域（包括道路、绿化等）5 亩。本次只建设滑雪场，滑雪场占地 25 亩，仅为冬季使用，夏季种草。		环评单位	山东海岳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招远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招环报告表[2017]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 年			竣工日期	2017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2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35		
	实际总投资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9		所占比例（%）	1.93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2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00h			

运营单位		招远市必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91370685349082002C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工程产生量（4）	本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总磷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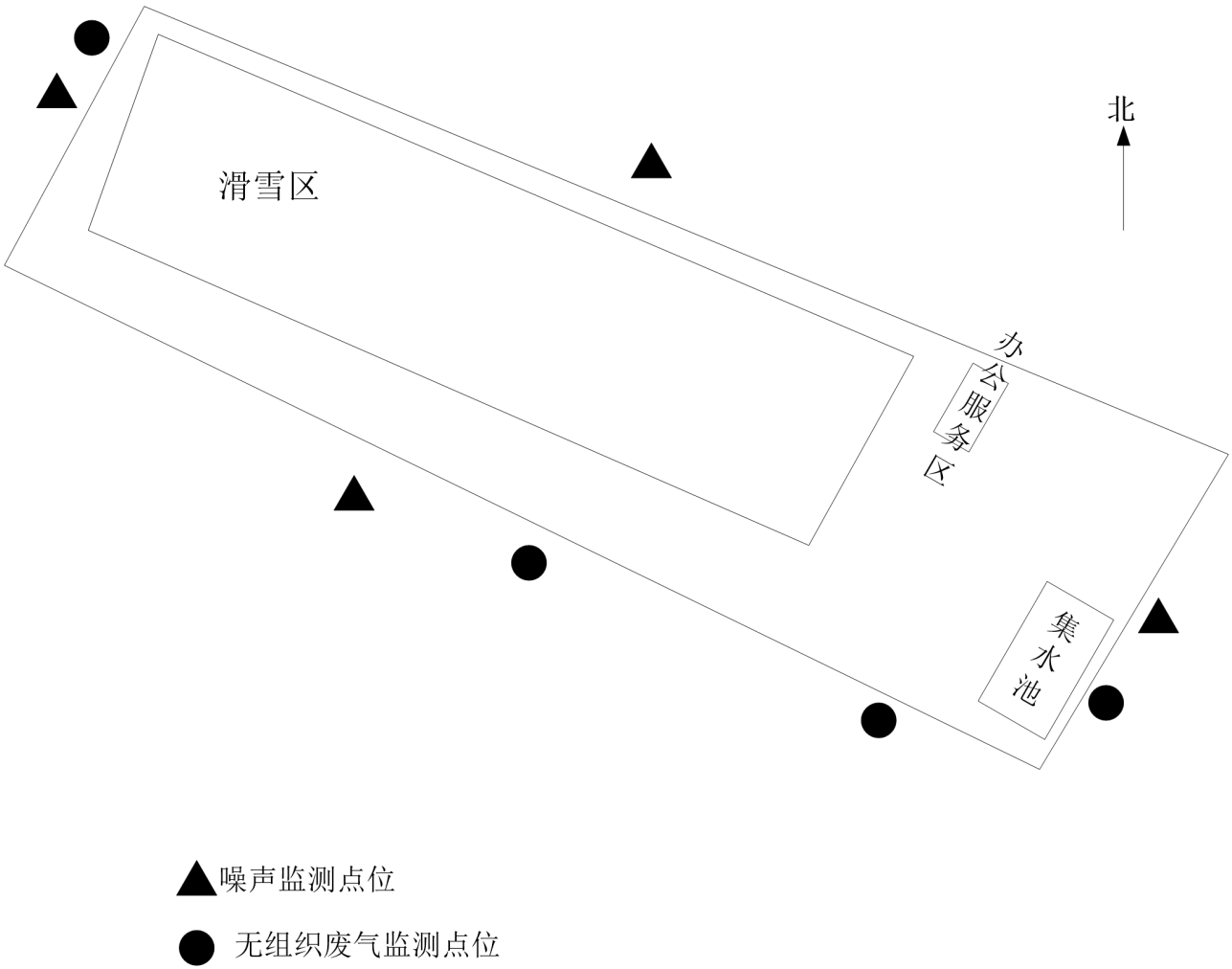
2、(12)=(6)-(8)-(11)， (9) = (4)-(5)-(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厂区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件 1 结论和建议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 项目概况

招远市必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 2226 万元建设本项目，本项目招远市玲珑镇欧家夼村西北。根据其经营范围，按照《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 号文）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2013 年修正本））》规定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三十四项旅游业第二条“乡村旅游、生态旅游、森林旅游、工业旅游、体育旅游、红色旅游、民族风情游及其他旅游资源综合开发服务”项目，属于国家鼓励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2012-2012）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较好。

（2）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

（3）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3. 营运期环境影响

（1）废气：进出车辆产生的机动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汽车尾气（NO_x、CO 及 THC）及土壤耕翻、混土播种、整地移苗栽植等环节产生扬尘。汽车尾气经无组织扩散后对本项目区影响较小。土壤耕翻、混土播种、整地移苗栽植等环节产生扬尘均为季节性产生，产生的粉尘经自由扩散后对外环境影响不大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外排废气对其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2）污水：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游客旅游、职工餐厅产生的生活污水，外排废水主要污染物 COD、SS、NH₃-N、动植物油，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堆肥；雪道融水属于清净下水经市政雨水管网外排。

（3）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游客旅游、职工餐厅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含餐饮垃圾）全部袋装化，定时收集，垃圾桶密封无渗漏，由环卫部门统一

清运生活垃圾全部袋装化，定时收集，统一外运。经上述处理后固体废物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4)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游客游览过程中产生社会生活噪声及进出车辆产生的噪声，冬季冰雪世界运行期噪声；源强约 65dB(A)~80dB(A)。职工日常生活、游客游览过程中产生社会生活噪声通过加强管理，禁止喧哗后对外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对于进出车辆噪声通过加强管理可有效减小噪声；对于冰雪世界中造雪机等设备通过选用合适的低噪声设备、加强日常维护，设备加装减震。经过上述措施后游客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功能区标准，造雪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处理后预计本项目区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评价总结论：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招远市总体规划。在采纳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改进措施后，并在各种治理措施落实良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而论，招远市必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现代农业休闲观光基地项目建设可行。

三、 建议及要求

1. 坚持“三同时”制度，在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2. 应注意污水收集管道的防渗问题，防止污水下渗污染地下水，同时采取必要的节水措施。
3. 注重噪声削减措施，减少噪声。采用合理布局、水泵采用消声处理等确保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严禁夜间施工，施工不得在晚上十时至次日上午六时间进行，以减少噪声污染。夜间一定要施工，必须向环保部门申请，并经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5. 对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按照国家规定的方式进行储存、运输。
6. 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进行建设，不准擅自变更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等。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等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报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批准。

附件 2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招环报告表[2017]16号
招远市必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现代农业休闲观光示范园区项目位于招远市玲珑镇欧家亦村西北，项目总投资 222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项目租赁土地总面积 100 亩，建设春夏秋冬花草、蔬菜、水果种植区及滑雪场，冬季用于冰雪世界，租赁房屋 693 平方米，建设接待大厅及附属配套设施；购置主要设备 116 台套。该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招远市总体规划要求，经招远市林业局核实，该项目不位于自然保护区内，在严格落实好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经研究，同意该项目补办环评手续。

项目在建设及运营期内须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的要求对施工期产生的废水、粉尘、噪声、固废采取合理的措施进行处理处置。

二、项目建成后，严格加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项目周边生态环境；少量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全部用于农田灌溉或施肥，严禁对外排放；对过往车辆与生活噪声进行管理，造雪机等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措施等，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生活垃圾袋装化，由环卫部门定时收集，统一外运。

三、报告表中提到的其它污染防治措施要在建设和营运过程中一并落实到位。

四、若项目地址、生产工艺、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如产生与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不符的，你公司应当组织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六、本批复仅对招远市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有效。

经办人：李国梅

2017 年 5 月 3 日



附件 3 委托书

委 托 书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今委托贵单位对我方招远市必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现代农业休闲观光基地项目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特此委托

招远市必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2018年1月18日



附件 4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第三条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企业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并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结构

第四条 根据环境保护法，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和环境检测机构，企业环保技术人员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第五条 建立企业环境保护网，由领导和企业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

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第六条 企业环境保护机构应配备必学的环保专业技术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设置一名厂级领导来分管环境保护工作，并指定若干名专职环保技术员，协助领导工作。环保机构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第三章 基本原则

第七条 企业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企业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第八条 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第九条 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
康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成
都追究责任。

第十条 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第十一条 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第十二条 在下达企业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第十三条 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给予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环保机构职责

第十四条 本企业环保机构职责：

- 1、 在企业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企业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 2、 负责组织指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 3、 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 4、 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 5、 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第五章 奖励和惩罚

第十五条 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第十六条 凡本企业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企业“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论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罚，赔款，直至追究前刑事责任。

第六章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本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招远市必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2日



附件 5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监测报告及资质文件



招远市必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现代农业休闲观光基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18年3月10日，招远市必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组织成立现代农业休闲观光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招远市必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验收监测表编制单位-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根据国家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招远市必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组织成立现代农业休闲观光基地项目位于招远市玲珑镇欧家夼村西北，2016年1月项目开始建设项目办公及附属区、停车场及其他绿化区域、仓库等，并安装滑雪场设备，2017年3月招远市必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海岳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补办了《招远市必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现代农业休闲观光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7年5月3日，招远市环境保护局以招环报告表[2017]16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设计租赁土地总面积100亩，其中含有租赁房屋，693平方米，冬季为滑雪设备存放大厅，夏季为农业接待大厅。办公、附属及其他区域占地面积2亩，停车场占地面积3亩，其他区域(包括道路、绿化等)5亩。花草、蔬菜、水果种植区占地面积90亩，花草、蔬菜、水果种植区包括内容梦幻花海区、有机蔬菜种植、奇珍异果种植区、鲜果食坊区、无土栽培区、仅为夏季使用的无动力坡道(滑草场)。项目分期建设，租赁土地总面积74亩，其中含有租赁房屋，693平方米，冬季为滑雪设备存放大厅。办公、附属及其他区域占地面积1.5亩，停车场占地面积3亩，其他区域(包括道路、绿化等)5亩。本次验收只针对滑雪场进行验收，滑雪场占地25亩，仅为冬季使用，夏季种草。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9万元。

工程变更情况：无。

二、环保执行情况

1、该工程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相应的环保措施。

(1) 施工期：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加强了对施工活动和施工人员的管理；对施工场地采取了定时洒水降尘措施，运输车辆加盖防尘网；在工程场地内，确定适宜的建筑土方临时堆存点，挖取的土方尽量作到及时回填。

(2) 运营期：

生活污水采用旱厕，定期清挖做农肥，滑雪场融水属清净下水，排入附近沟渠，雨水排入附近沟渠。

加强车辆管理，加强绿化，降低汽车尾气对环境的影响；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降低扬尘。

游客和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清运。

2、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

项目冬季为滑雪场，夏季种草，防止水土流失。

三、验收调查结果

1、废气

项目区边界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 $0.335\text{mg}/\text{m}^3$ 、 $0.060\text{mg}/\text{m}^3$ 和 $1.46\text{mg}/\text{m}^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项目区边界第一天昼间噪声为 $50.2\sim 53.6\text{dB}(\text{A})$ ，夜间噪声为 $39.7\sim 42.2\text{dB}(\text{A})$ ；第二天昼间噪声为 $50.1\sim 53.4\text{dB}(\text{A})$ ，夜间噪声为 $39.6\sim 42.1\text{dB}(\text{A})$ 。监测两天项目区四边界昼间、夜间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验收结论

招远市必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现代农业休闲观光基地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试运行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在落实验收工作组提出的措施和建议的前提下，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分期验收条件。

五、措施和建议

加强项目区及周边绿化带的维护与保养，保证足量的绿化面积，防止水土流失。

验收工作组

2018年3月10日

